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高中教学辅助工作服务外包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16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公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高
中教学辅助工作服务外包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16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公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1
5. 开标	21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1、评标方法	27
2、评审标准	31
3、评标程序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5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4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6
四、技术偏差表	59
五、资格审查资料	60
六、商务部分	64
七、技术部分	65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6
九、其他资料	67
十、供应商联系方式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高中教学辅助工作服务外包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高中教学辅助工作服务外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16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高中教学辅助工作服务外包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309900 元
最高限价：123099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6-1637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高中教学辅助工作服务外包项目	12309900	12309900	是	123099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23099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课堂教学支持服务、教学资源管理服务、课外活动与项目支持服务等中等教育教学及教学辅助服务工作，详见采购文件。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4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区区属高级中学。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 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且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3.5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13日至2026年06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zy.cn:18082/>）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地址：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舜英路与新港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兴瑞汇金国际 2 号楼

联系人：左亚琼

联系方式：0371-685156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公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商鼎路与东风南路交汇处龙宇国际 10 楼

联系人：史东亮

联系电话：0371-6333660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东亮

联系电话：0371-633366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地址：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舜英路与新港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兴瑞汇金国际2号楼 联系人：左亚琼 联系方式：0371-6851560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公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商鼎路与东风南路交汇处龙宇国际10楼 联系人：史东亮 联系电话：0371-63336607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高中教学辅助工作服务外包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课堂教学支持服务、教学资源管理服务、课外活动与项目支持服务等中等教育教学及教学辅助服务工作，详见采购文件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区区属高级中学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供应商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2 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且许可证在有效期内；</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p> <p>3.5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补遗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发放的招标资料(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形式: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PDF版及可编辑的word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无需提供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确认文件。 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无需提供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确认文件。 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料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3.7.3	投标文件上传注意事项	<p>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p> <p>(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系统驱动下载】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互认版）”制作生成。</p> <p>(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为原件的扫描件。</p> <p>(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签章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网上投标操作说明书】。</p> <p>注：投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4.1.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字或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扫描件。 3、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签字）与实体盖章（或签字）视为同等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zhkgggy.cn:18082/ ）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5.2	开标程序	（1）公布供应商名单。 （2）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自公布供应商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4）电子唱标。 （5）供应商异议与答复（如有）。 （6）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经济、技术专家5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除因不可抗力，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相关政策	<p>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本项目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有关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通知执行。</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p> <p>6.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2	最高限价	<p>最高限价：12309900元。</p> <p>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10.3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投标供应商：</p> <p>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p> <p>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p> <p>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p> <p>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p> <p>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p> <p>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p>
10.4	是否电子招标投标	<p>是,具体要求:</p> <p>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p> <p>(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3)如投标人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法解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5)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p> <p>(6)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p> <p>(7)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p>(8)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 400-998-0000。</p> <p>(9)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收取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p> <p>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p> <p>单 位：公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康平路支行</p> <p>账 号：1702000219100030355</p>
10.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10.7	<p>质疑和投诉</p>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地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公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3336607 地址:郑州市商鼎路与东风南路交汇处龙宇国际10楼</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8	招标文件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9	合同款支付方式	按季度支付。工作满一个季度后，甲方按照相关考核细则及实际出勤人数，对乙方工作进行综合评定，依据考核结果，据实办理上个季度费用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服务地点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允许投标人偏离的招标文件的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无需提供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确认文件。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修改，一经发出即默认投标人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其他资料

十、供应商联系方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报价。投标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力，自主合理报出投标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应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4.3.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公开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1) 公布供应商名单。

(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自公布供应商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4) 电子唱标。

(5) 供应商异议与答复(如有)。

(6) 开标结束。

5.3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品目或多个品目的核心产品，提供完全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同品牌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规格响应程度最高的，若技术规格相同，则按售后服务最优的原则确定）。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当天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当天定标，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投标单位在授权委托书上务必准确填写接收邮箱，因投标人未填写联系方式及联系邮箱导致的通知未接收后果自行承担，如投标文件中未载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地址等相关主要信息的，投标单位请在开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自行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相关信息。

7.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2.3 中标单位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7.2.4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履约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 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 的违约金。

7.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7.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采购任务取消时，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1.1 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文法规规定，质疑函中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1.2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9.1.3 若投标人对质疑答复情况不满意，可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财政局）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	提交资格承诺声明函
2	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且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提供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3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在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良记录，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未采用联合体投标

1.资格审性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应性评审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一致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2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1)	报价部分 (20 分)	<p>1、投标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2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2.2.2 (2)	技术部分 (55 分)	服务方案 (8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设置的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建设、服务流程规划、服	

	分)		<p>务内容编排、工作实施细则与组织、工作方法)进行评审:</p> <p>(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服务体系完备,服务流程规划详细具体,服务内容完全涵盖项目需求,工作实施细则与组织科学条理,工作方法专业且针对本项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p> <p>(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服务体系基本完备,服务流程规划具体,服务内容基本涵盖项目需求,工作实施细则与组织可行,工作方法具备专业性,适配度尚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3) 服务方案缺乏成体系内容但有具体措施,有基本的服务流程规划和工作实施细则,针对性不强但能够满足同类服务项目通用需求的,得3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p>
		项目实施规划方案 (5分)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规划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施规划方案进行评审:</p> <p>(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项目实施规划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p> <p>(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项目实施规划方案没有大的遗漏,思路基本清晰,可行且针对本项目,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p> <p>(3) 方案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1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p>
		服务质量管理制度与措施(8分)	<p>根据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组织机构设置运营管理</p> <p>服务质量控制制度与措施</p> <p>风险控制制度</p> <p>人员管理制度</p> <p>根据以上投标人的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分析透彻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服务团队配备及管理方案（8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团队配备及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团队配备计划 2. 人员劳动关系管理 3. 人员调配管理 4. 突发情况服务团队保障管理 <p>根据以上投标人的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分析透彻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p>人员培训方案（6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员培训目标 2. 人员培训计划 3. 人员培训内容 4. 人员培训方式 <p>根据以上投标人的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分析透彻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5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p>人员考核办法（8分）</p>	<p>针对本项目服务制定人员考核办法，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核程序 2、考核细则内容 3、考核具体量化标准 4、考核结果使用方法 <p>根据以上投标人的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分析透彻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p>

			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或应急预案 (6分)	<p>紧急情况处理措施或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伤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2、服务业务扎堆应急处理措施 3、服务人员劳务纠纷处理措施 4、其他突发事件处理措施 <p>根据以上投标人的紧急情况处理措施或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分析透彻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5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服务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6分)	<p>针对本项目服务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难点分析 2、相关应对措施方案 <p>根据以上投标人的服务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分析透彻科学合理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2.2.2 (3)	商务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 (8分)	<p>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得2分，最多得8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不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管理团队成员配置 (12分)	<p>(1) 项目管理团队成员人数在20人及以上的得6分，每少1人扣0.3分，扣完为止。 (2) 项目管理团队成员每有1人具有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得1.5分，最多得6分。 备注：管理团队人员应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提供2025年10月1日以来连续六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服务承诺 (5分)	<p>1. 承诺拟派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并具</p>

			<p>有相应的服务人员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完善详细得 2 分，内容较全面得 1 分、内容描述少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人规章制度的承诺；在规范劳务服务运作，确保人员权益、保证人员稳定性方面的承诺；具体可行的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替采购人排忧解难，解决采购人实施中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的承诺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具体不缺项，完全适用本项目特性，思路清晰，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得 3 分；</p> <p>（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服务承诺基本完整，没有大的遗漏，但承诺不够细化，基本适用本项目特性，思路清晰，可行且针对本项目，得 2 分；</p> <p>（3）服务承诺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常识错误等），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关服务承诺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服务承诺的，得 0 分。</p>
<p>注：1. 评委依据编制的内容是否完整，各项的优劣程度在规定范围内赋分。</p>			<p>2. 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p>

1、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得分高低确定的排序，总分排序中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以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以报价较低优先；如果报价也相等以综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所有都相等，由评标委员会另行商议确定。“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初步评审的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以交易中心评标系统提示为准）；

(2)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的要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 = A + B + 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异常低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3.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要求推荐候选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

会成员签字。

3.5.3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高 中教学辅助工作服务外包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乙方：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高中教学辅助工作服务外包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范围：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承诺文件的内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课堂教学支持服务、教学资源管理服务、课外活动与项目支持服务等中等教育教学及教学辅助服务工作。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5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区区属高级中学。

二、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2.1 本项目签约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2 签约合同价包括了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费用的综合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内容所发生的人工成本（薪酬/福利/社保统筹/工装/劳保/加班费/员工意外保险等）、材料费用、工具费用、交通费、停车费、运输费、管理费、安全措施费、利润及税费等服务过程中所有相关费用。

三、甲方权利义务

3.1 按合同约定，接受乙方的服务；甲方有权制定服务工作的考核办法等相关制度，但应向乙方充分披露并确认考核方式及细节等，指导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工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要求乙方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有权利对乙方服务执行过程进行监督；

3.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在合同项下的相关工作制度，并报甲方审定；

3.7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实施情况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8 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9 甲方有权利了解本次服务过程所涉及到的各个板块内容信息。

3.10 甲方应按照约定条件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四、乙方权利义务

-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 4.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服务方案，经甲方审定后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 4.6 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合法开展本项目约定的服务，并对服务成果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不合法的要求。
- 4.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各项监督，并在合同周期内积极的与甲方沟通，反馈各项服务进展情况及提交相应信息；
- 4.8 乙方按规定的时间高质量地完成本次服务工作，保证使本项目顺利进行；
- 4.9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本次服务工作，并对服务工作质量、合规性负责。服务过程若出现服务时间不响应、服务质量不合格等因素，甲方有权按照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处理；
- 4.10 乙方对不符合甲方要求、工作不到位或工作中有重大失误的人员及时予以调换或辞退。
- 4.11 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供的数据及相关资料。
- 4.12 乙方负责投保乙方所聘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对服务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及人员损伤承担责任。
- 4.13 乙方工作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

五、付款方式及考核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工作满一个季度后，甲方按照相关考核细则及实际出勤人数，对乙方工作进行综合评定，依据考核结果，据实办理上个季度费用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考核方式：见合同附件 1。

六、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七、验收

1. 服务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
- 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验收程序：(1) 供应商阶段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2) 采购人组织验收。
- 验收标准：根据甲方确认过的的验收清单或考核（评价）表验收，对本项目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或考核评价。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服务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服务验收报告或验收明细一览表。对于服务验收不合格的，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详见合同附件 2-1、附件 2-2)，直至整改后服务验收合格，服务验收通过的进行验收档案保存，并年底存档。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组织服务验收，由项目负责人、业务处室、财务室等科室委派代表参与服务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或验收明细一览表或考核评价表。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7. 验收完毕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验收）结果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

八、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仍未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偿付应付服务费的 0.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3. 因违约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守约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4.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5. 乙方承诺提供的服务及成果等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的，所有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乙方应立即免费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以使其

不再侵权，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二、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服务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三、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甲、乙双方各执 _____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高中教学辅助工作服务外包项目 服务人员考核细则（试行）

一、考核组织

1. 考核主体：甲方（郑州航空港区教体局）及各用工学校
2. 协助单位：乙方（服务单位）
3. 考核周期：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年度综合考核

二、考核内容（总分 100 分）

1. 到岗与考勤（20 分）

全勤、服从加班值班：20 分

迟到早退一次扣 2 分；旷工半天扣 5 分；旷工 1 天及以上当月考核不合格

2. 工作履职与质量（35 分）

按时完成教学辅助、备课、作业、考务、数据等工作：35 分

工作失误、拖延、差错一次扣 3-10 分；造成影响加倍扣分

3. 服从管理与纪律（20 分）

遵守规章制度、服从安排、文明服务：20 分

不服从管理、违规违纪一次扣 5-10 分

4. 师德师风与安全（15 分）

无投诉、无违规、无安全隐患：15 分

发生投诉、舆情、安全问题直接不合格

5. 培训与配合度（10 分）

按要求参加培训、积极配合工作：10 分

无故不参加培训一次扣 3 分

三、考核等级

优秀：90 分及以上

合格：70-89 分

不合格：70 分以下

四、考核结果运用

1. 考核合格：正常续岗、结算费用
2. 月度不合格：限期整改、约谈提醒
3. 连续两月不合格/年度不合格：予以退回更换
4. 考核结果作为费用支付、合同续签、违约责任认定依据

五、其他

本考核细则由甲方负责解释，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验收工作限期整改通知书（模板）

郑港财采 XX（验改）-20XX-X

_____公司：

贵公司参与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于 年 月 日提出验收申请，我局（委、办事处、乡镇） 年 月 日组织了我局____、____等科室及 X X X 单位等单位人员共____人组成验收小组，对本项目服务进行了验收。

现将验收结果通知贵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和本项目合同约定，验收小组对贵公司承担的本项目____、____等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不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和我局的采购需求要求，因此**未通过本次验收**。

请贵公司接到本整改通知书后____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我局将在到期后再次组织验收工作，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本项目合同要求的，我局将上报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贵公司不履约情况纳入本年度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我局将上报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和本项目合同第____条之规定，申请变更/中止/终止合同，因贵公司不履约造成的我方损失由贵公司承担。

采购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2-2

验收工作限期整改通知书送达回证（模板）

送达通知书文号	郑港财采 XX（验改）-20XX-X
受送达人	
送达地点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代收人（签名）	
代收人与受送达人关系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送达
拒收原因（若有）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若为邮寄送达需附邮政面单及派送路径查询截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解决航空港区教学一线力量严重不足与教育教学任务日益繁重之间的矛盾，有效破解教育效能提升受阻、教学服务支撑能力滞后等制约发展大局的问题，现决定通过服务外包的方式，引入专业教育教学辅助力量，补齐人力短板，确保各项教育教学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推动区域教育服务水平的整体提升。

二、服务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高中教学辅助工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课堂教学支持、服务、教学资源管理服务、课外活动与项目支持服务等中等教育教学及教学辅助服务工作。

三、预算金额：1230.99 万元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六、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区区属高级中学

七、服务要求

（一）基本服务要求

1. 采购人应与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书》，明确高中教学辅助工作服务相关事项及要求、相关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以及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2. 采购人制定具体的高中教学辅助工作需求计划方案（满足日常教学需求，教学岗位人员要求中小学高级及以上职称、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等条件），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符合条件的高中教学辅助工作服务外包服务。

3. 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高中教学辅助工作服务，中标人及服务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

4. 中标人负责服务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管理工作，服务期内发生劳资纠纷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5. 若服务人员在采购人处工作过程中达不到对应岗位的考核要求，采购人提出退回要求，中标人需在 10 天内按采购人的要求推荐合适人员，并在原服务人员离岗前更换新的人员，保证服务的连续性。

6. 中标人对项目的管理方案、组织架构、人员录用等建立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实施前应与采购人协商，符合采购人工作管理要求后方可实施。

(二)技术要求

1. 中标人按采购人具体要求提供相应的高中教学辅助工作服务；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服务人员按照采购人单位规章制度和相关岗位职责，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工作。

1) 中标人有义务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人员的有关个人资料，采购人承诺不随意对外泄露。

2) 中标人应经常性对服务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监督服务人员执行采购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况，协助采购人对违规违法员工进行处理，维护采购人正常的管理秩序。

2. 服务人员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应符合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具有相应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和素质要求，无违法犯罪记录。

3. 工作时间

服务人员工作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具体安排。

4. 服务要求

1) 采购人根据业务需要和岗位设置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服务需求；

2) 中标人按采购人的业务需求提供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

3) 中标人配合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

4) 采购人有权对工作需要要求中标人调整服务人员，并提前知会中标人。

5) 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使用要求的服务人员，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要求，并按采购人的要求办理。

6) 中标人需保证提供的服务人员不低于 70 人且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并制定具体的保障措施。

7)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河南省、航空港区的有关劳动法规和保险条例，为服务人员提供完善的劳动权益保障，保护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5. 本采购项目为服务资格项目，中标单位 1 个。

(三) 服务人员的管理

1. 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要求服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管理规范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采购人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

2. 中标人必须建立完善的培训制度，包括岗前培训、日常技能培训、配合采购人业务培训等；

3. 服务人员及中标人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中标人应教育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服务人员必须严守秘密，不能泄露与工作有关的任何信息。

4. 中标人协助采购人对服务人员开展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及工作期间的日常管理等工作。

5. 服务人员不服从采购人日常工作管理以及违反采购人的工作纪律的，采购人有权依据有关管理规定通知中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理，考核不合格者，依据采购人及中标人相关制度处理。

6. 中标人全权负责服务人员的用工管理、纠纷处理与商业保险办理等所有事宜，与服务人员签订相关协议。

7. 服务人员必须按照采购人规章制度和业务服务管理规范规程开展工作，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保密纪律，服从和执行采购人作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

(四) 其他要求

1. 如因中标人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另行购买高中教学辅助工作服务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服务期内，采购人可对中标人的工作质量、履约情况、相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社保、公积金、商业保险等）购买情况、工作配合度等进行综合考核，其考核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一并履行，该附件和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服务期内，若上述要求有调整或者采购人提出其它要求，采购人可与中标人协商执行。

八、用工方式、人员要求

1. 用工方式

中标人与服务人员签订相关协议。按照采购人服务要求，中标人统一安排符合要求的人员到采购方提供服务。

2. 人员要求

1)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作风正派，无违法违规和犯罪记录；

2)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工作责任心强，能吃苦耐劳，承受工作压力，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3) 无犯罪记录或其他不良记录；

4) 相关岗位工作经验，具备岗位工作所需专业的学历以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5) 符合采购人提出的其他条件。

3. 工作内容：高中教学辅助工作。

九、项目费用

本项目预算包括的费用项目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一) 成本开支：

1. 工资：服务人员按要求完成指定工作，可以根据岗位获得相应工资、补贴、福利；

2. 相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社保、公积金、商业保险等)；

3. 用于保证服务人员正常工作等相关费用。

(二) 项目服务费不得超过成本开支的 21%，含税费。

(三) 如因客观原因需调整项目费用，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后执行。

十、违约责任

1. 中标人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以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后解除服务合同。

2.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以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后解除服务合同。

3. 由于中标人工作失误的原因，造成服务人员的经济损失，所产生的损失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 服务期内，如采购人因机构改革或财政拨款无法到位等政策原因无法继续使用服务人员，造成服务合同不能完全履行，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5.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因经营不善或其它原因导致无法继续正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并支付服务人员相关费用，采购人及相关服务人员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中标方责任。

6. 服务人员的考核工作，由中标人协助采购人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奖惩由中标人落实。考核不合格者，中标人应更换员工。在服务期间，因为调走、辞职或被中标人辞退等原因导致服务人员不足，而中标人未能在 10 天内及时补齐符合项目要求的服务人员时，则视为中标人主动违约，采购人有权主张中标人按每少一人的实际支付项目费用的 1% 支付违约金。

十一、对服务项目的监督和管理

(一) 各方职责：

1) 采购人为项目甲方角色，对中标人的服务实施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和管理。负责对项目的服务质量和内容安排进行监督、检查。

2) 中标人为项目乙方角色，按采购人的要求履行服务义务，配合且落实采购人的服务要求，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

(二) 服务项目要求：

中标人必须就采购人提供的全部内容和服务要求做出回应，提供切合该服务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并在项目范围内完成指定的工作和负责解决全部的业务问题。中标人必须对采购人提出的有关问题和质疑作出实质性的回应。

十二、保密要求

1. 本项目所获得一切数据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中标人不得用于与本合同约定目的无关的事项，且不得随意向外散播或允许他人使用。

2. 中标人对采购人所有资料具有保密义务，中标人对本合同委托事项及成果具有保密义务，若中标人泄密，应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并向采购人作出相应赔偿。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高中教学辅助工作服务
外包项目（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 十、供应商联系方式

注意：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标，建议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编制详细的页码。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高中教学辅助工作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的投标报价, 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工作, 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代理合同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执行。

(6)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和招标文件具体详细要求执行。

(7)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 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3 项规定的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6.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高中教学辅助工作服务外包项目
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小写）	元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服务价格明细表

表格自拟

- 注：1.此表中，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 2.供应商收费如有特殊情况，在备注栏详细说明。
- 3.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或拓展。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高中教学辅助工作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高中教学辅助工
作服务外包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存款信息）、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其他资格评审所需内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2.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六、商务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企业业绩
- 2、服务承诺
- 3、.....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高中教学辅助工作服务外包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

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

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

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如果投标人并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供应商联系方式

联系人	姓名	办公室电话	手机	邮箱
供应商办公室				
委托代理人				
本项目联系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				